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证券投资分析

吴作斌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证券投资分析

吴作斌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对证券投资的各种分析方法和理论进行了全面、务实的介绍,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书共分八章,在介绍证券投资分析的基本内容和方法的基础上,分别就有价证券投资价值分析、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公司的基本素质分析、财务报表分析、证券投资技术分析展开论述,最后简要介绍了证券组合投资理论的相关内容。

本书可用作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和金融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投资分析/吴作斌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5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05068-7

I. 证… II. 吴… III. 证券投资-分析-高等学校: 技术学院-教材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7911 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文字编辑:李姿娇

责任校对:李 林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2¼ 字数296千字 2009年6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2.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吴作斌

副主编：王立志 徐 兵

参 编：赵文君 王 喆 付宪杰 李钦超 郝焕明

前 言

本教材以“基础理论够用、密切联系实际”为理念,针对高职高专层次经济管理类和金融类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在研究和参考了大量相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多位专业教师长期从事证券投资的教学和研究成果,利用搜集的最新信息,对证券投资的各種分析方法、理论进行了较全面、务实的概括和介绍。

本教材在编写中,力求简单实用,更多地追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满足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和金融类专业以及证券从业人员培训的教学需要。本教材共分八章,在介绍证券投资分析的基本内容和方法基础上,分别就有价证券投资价值分析、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公司的基本素质分析、财务报表分析、证券投资技术分析展开论述,最后简要介绍了证券组合投资理论的相关内容。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赵文君(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执笔;第二章由吴作斌(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执笔;第三章由王喆(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执笔;第四章由徐兵(黑龙江省委党校)执笔;第五章由付宪杰(黑龙江东方学院)执笔;第六章由吴作斌、李钦超(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执笔;第七章由王立志(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执笔;第八章由王立志、郝焕明(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执笔。另外,李钦超、郝焕明为本教材的编写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并承担了对本教材的文字处理和审核工作。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同行的大量文献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虽然都很努力,但难免有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投资分析导论	1
第一节 证券投资工具	1
一、股票	1
二、债券	7
三、证券投资基金	14
四、衍生证券	18
第二节 证券投资市场	21
一、发行市场	21
二、交易市场	23
第三节 证券投资分析概述	27
一、证券投资分析的意义	27
二、证券投资分析的方法	28
习题	30
第二章 有价证券的投资价值分析	31
第一节 债券的投资价值分析	31
一、影响债券投资价值的因素	31
二、债券价值的计算公式	32
三、债券收益率的计算	35
四、债券转让价格的近似计算	35
五、债券的利率期限结构	36
第二节 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	39
一、影响股票投资价值的因素	39
二、股票内在价值的计算方法	41
三、股票市场价格计算方法——市盈率估价方法	45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价值分析	46
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46
二、封闭式基金的价值分析	47
三、开放式基金的价值分析	48
四、ETF 与 LOF 的投资价值分析	48
第四节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价值分析	50
一、可转换证券的价值分析	50
二、金融期货的价值分析	52
三、金融期权的价值分析	53
四、认股权证的价值分析	55

习题	55
第三章 宏观经济分析	56
第一节 宏观经济分析概述	56
一、宏观经济分析的意义与方法	56
二、宏观经济评价指标	57
第二节 宏观经济分析与证券市场	62
一、宏观经济运行分析	62
二、宏观经济政策分析	65
三、国际经济环境分析	67
第三节 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	68
一、股票市场的供求双方	68
二、股票市场供给的决定因素与变动特点	68
三、股票市场需求的决定因素与变动特点	69
四、影响我国证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本制度变革	71
习题	75
第四章 行业分析	76
第一节 行业分析概述	76
一、行业的含义和行业分析的意义	76
二、行业划分的方法	77
第二节 行业的经济结构分析与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分析	82
一、行业的经济结构分析	82
二、行业的竞争结构分析	84
三、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分析	84
第三节 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86
一、行业生命周期分析的过程	86
二、影响行业生命周期的主要因素	89
三、处在不同周期阶段的行业在证券市场上的不同表现	92
四、行业特性与证券投资的选择	92
第四节 行业分析的方法	95
一、历史资料研究法	95
二、调查研究法	95
三、归纳与演绎法	96
四、比较研究法	97
五、数理统计法	98
习题	98
第五章 公司基本素质分析	99
第一节 产品分析	99
一、产品的竞争能力	99
二、产品的市场占有情况	100
三、产品的品牌战略	100

第二节 经营能力分析	100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00
二、经理层和员工的素质	101
第三节 公司成长性分析	101
一、公司经营战略分析	101
二、公司扩张潜力分析	102
第四节 公司重大事项分析	102
一、关联交易	102
二、资产重组	104
三、会计政策变更	107
四、税收政策变更	107
习题	108
第六章 财务报表分析	109
第一节 财务报表基础	109
一、资产负债表	109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11
三、现金流量表	111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目的与方法	115
一、财务报表分析的主要目的	115
二、财务报表分析的方法	115
三、财务报表分析的原则	116
第三节 比率分析	116
一、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16
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19
三、营运能力分析	122
四、盈利能力分析	124
五、投资收益分析	125
六、现金流量分析	127
七、财务分析中应注意的问题	129
第四节 其他财务分析方法	130
一、沃尔评分法	130
二、综合评价方法	131
三、经济增加值	132
四、市场增加值	134
习题	134
第七章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	135
第一节 切线理论	135
一、趋势分析	136
二、支撑线和压力线	137
三、趋势线和轨道线	139

四、黄金分割线和百分比线	143
第二节 形态理论	144
一、反转突破形态	145
二、持续整理形态	149
第三节 技术指标	152
一、价格平滑指标	153
二、买卖能量指标	156
三、市场动力指标	160
四、大势型指标	161
习题	163
第八章 证券组合投资理论	165
第一节 证券组合理论概述	165
一、单一证券的收益和风险	165
二、证券组合的收益和风险	167
三、证券组合的可行域及有效域	170
四、最优证券组合	174
第二节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176
一、资本市场线	176
二、证券市场线	179
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应用及有效性	181
第三节 套利定价理论	182
一、套利定价理论的假设条件	182
二、套利机会与套利组合	182
三、套利定价模型	183
四、套利定价模型的应用	183
习题	184
参考文献	185

第一章

◆ 证券投资分析导论

【学习目标】

掌握证券投资分析的基本概念；掌握投资与投机的区别；掌握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衍生证券的概念、种类和特征；掌握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之间的本质区别与联系；了解证券的概念和分类；了解证券投资的发行市场与交易市场；了解证券投资分析的意义与方法。

第一节 证券投资工具

一、股票

有价证券是一种具有一定票面金额，证明持券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证书。人们通常所说的证券就是指这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是筹措资金的重要手段。有价证券按照所反映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三种。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产生的证券，持有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资本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及其衍生品种（金融期货、金融期权和可转换债券等）。

（一）股票的定义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股票是公司股份的外在表现形式。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股票发行后，购买股票的投资者即成为公司的股东。股票实质上代表了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权，股东凭借股票可以获得公司的股息和红利、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自己投票表决的权利，从而实现对公司管理的参与，同时也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

股票作为一种所有权凭证，有一定的格式。从股票的发展历史来看，最初的股票票面格式既不统一，也不规范，由各发行公司自行决定。随着股份制度的发展和完善，许多国家对股票票面格式作了规定，提出票面应载明的事项和具体要求。我国《公司法》规定，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一般来说，纸质股票应载明的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公司成立的日期、股票种类、股票数和股票的编号。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而电子股票只是在公司股票发行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股票的有关内容。

（二）股票的特征

股票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股票市场中股票主要体现出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

1. 收益性

收益性是股票最基本的特征之一，它是指股票可以为持有人带来收益的特性。持有股票

的目的在于获取收益。股票的收益来源可分成两类。一是来自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认购股票后，持有者即对发行公司享有经济权益，这种经济权益的实现形式是从公司领取股息和分享公司的红利。股息红利的多少取决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二是来自股票流通。股票持有者可以持股票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当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买入价格时，卖出股票就可以赚取差价收益。这种差价收益称为资本利得。在成熟市场上一般以利润分配为主要收入来源，而在新兴市场则以资本利得为主。

2. 风险性

风险性是指持有股票获取的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股票风险的内涵是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股票可能给它的持有者带来收益，但这种收益是不确定的，股东能否获得预期的股息红利收益，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情况，利大多分，利小少分，无利不分；公司发生亏损时投资者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破产时可能血本无归。股票的市场价格也会随公司的盈利水平、市场利率、宏观经济状况和政治局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如果股价下跌，股票持有者会因股票贬值而蒙受损失。由此可见，股票的风险性与收益性是并存的。

3. 流动性

流动性是指股票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经批准设立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特性。股票持有人虽然不能直接从股份公司退股，但可以从股票交易市场上很方便地卖出股票来变现，在收回投资（可能大于或小于原出资额）的同时，将股票所代表的股东身份及其各种权益让渡给受让者，因此股票是流动性很高的证券。

4. 参与性

参与性是指股票持有人有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特性。股票持有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体现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参与权。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力的大小取决于其持有股份数量的多少，如果某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决策所需要的有效多数时，就能实质性地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

5. 永久性

永久性是指股票所载有权利的有效性是始终不变的，因为它是一种无期限的法律凭证。股票的有效期与股份公司的存续期间相联系，两者是并存的关系，这种关系实质上反映了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比较稳定的经济关系。股票代表着股东的永久性投资，当然股票持有者可以出售股票而转让其股东身份，而对于股份公司来说，由于股东不能要求退股，所以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在公司存续期间是一笔稳定的自有资本，可以长期使用。

（三）股票的类型

从全世界的范围来看，股票的种类很多，分类方法亦有多种多样，常见的股票类型如下所述。

1. 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对于同一公司所发行的不同股票来说，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是不一样的，按股东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不同，股票可以分为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1）普通股票 普通股票是最基本、最常见的一种股票，其持有者享有股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普通股票的股利完全随公司盈利的多少而变化。在公司盈利较多时，普通股股东可获得较高的股利收益，但在公司盈利和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列在债权人和优先股股东之后，故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与优先股票相比，普通股票是标准的股票，也是风险较大的

股票。

普通股票是标准的股票,通过发行普通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成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基础。普通股票的持有者是股份公司的基本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等权利。

① 公司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基于股票的持有而享有股东权,这是一种综合权利,其中首要的是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作为普通股股东,行使这一权利的途径是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当出现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等情形时,也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保证普通股股东享有出席会议的平等权利。股东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 盈余分配权。普通股股东这一权利直接体现了其在经济利益上的要求,即普通股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只能用留存收益支付;股利的支付不能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在无力偿债时不能支付红利。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支付普通股票的红利之前,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可见,普通股股东能否分到红利以及分得多少,取决于公司的税后利润多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其他方面的限制,如公司对现金的需要、股东所处的地位、公司的经营环境、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获得资金的能力等。

③ 剩余资产分配权。普通股股东行使剩余资产分配权也有一定的先决条件:第一,普通股股东要求分配公司资产的权利不是任意的,必须是在公司解散清算之时;第二,公司的剩余资产在分配给股东之前,按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财产在未按照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④ 股份转让权。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受《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限制。

⑤ 优先认股权。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购新股。股东大会应对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作出决议。

优先认股权是指当股份公司为增加公司资本而决定增加发行新的股票时,原普通股股东享有的按其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某一特定价格优先认购一定数量新发行股票的权利。赋予股东这种权利有两个主要目的:一是能保证普通股股东在股份公司中保持原有的持股比例;二是能保护原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和持股价值。因为当公司增资扩股后,在一段时间内,公司的每股税后净利会因此而摊薄,原普通股股东以优惠价格优先购买一定数量的新股,可从中得到补偿或取得收益。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责任,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股的价格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经济政治环境、心理因素、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波动没有范围限制，暴涨暴跌现象屡见不鲜。因此，普通股的投资风险较大，其预期收益率高。

(2) 优先股票 优先股票是一种特殊股票，在其股东权利、义务中附加了某些特别条件。优先股票的股息率是固定的，其持有者的股东权利受到一定限制，但在公司盈利和剩余财产的分配上比普通股股东享有优先权。综合来看，优先股具有下列特征：

① 股息率固定。普通股票的股息是不固定的，它取决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而优先股票在发行之时就约定了固定的股息率，无论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如何变化，该股息率一般不变。

② 股息分派优先。在股份公司盈利分配顺序上，优先股票排在普通股票之前。各国公司法对此一般都规定，公司盈利首先应支付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缴纳税金；其次是支付优先股股息；最后才分配普通股股利。因此，从红利分配稳定性角度看，优先股票的风险小于普通股票。

③ 剩余资产分配优先。当股份公司因解散或破产进行清算时，在对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上，优先股股东排在债权人之后、普通股股东之前。也就是说，优先股股东可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的剩余资产，但一般是按优先股票的面值清偿。

④ 一般无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权利是受限制的，最主要的是表决权限制。普通股股东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而优先股股东在一般情况下没有投票表决权，不享有公司的决策参与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讨论涉及优先股股东权益的议案时，他们才能行使表决权。

根据优先股票所包含权利的不同，优先股票可以分为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参与分配优先股和不参与分配优先股、可赎回优先股和不可赎回优先股、股息可调优先股和股息不可调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等。

2. 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按股票或股东名册是否记载股东姓名，股票可以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两种。从目前状况来看，记名股票的数量远远大于不记名股票，我国上市交易的股票都是记名股票。

(1) 记名股票 是指在股票票面或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很多国家的法律法规都对记名股票的有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一般来说，如果股票是归某人单独所有，则应记载持有人的姓名；如果股票是归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法人所有，则应记载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如果股票持有者因故改换姓名或者名称，就应到公司办理变更姓名或者名称的手续。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一般来说，记名股票有股东权利归属于记名股东、转让复杂且受限制、可以挂失且相对安全、股东可以一次或分次缴纳出资等特点。

(2) 无记名股票 所谓无记名股票，是指无论在股票票面还是在股份公司股东名册上都

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无记名股票也称不记名股票，与记名股票的差别不是在股东权利等方面，而是在股票的记载方式上。无记名股票发行时一般留有存根联，它在形式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股票的主体，记载了有关公司的事项，如公司名称、股票所代表的股数等；另一部分是股息票，用于进行股息结算和行使增资权利。我国《公司法》规定，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综合来看，无记名股票有股东权利归属股票的持有人、股款一次缴纳、转让简便、安全性比较差等特点。

3. 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按是否在股票票面标明金额或电子股票的设计方案中设计票面金额，股票可以分为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两种。

(1) 有面额股票 所谓有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或股票的设计方案中记载一定金额的股票。这一记载的金额也称为票面金额、票面价值或股票面值。股票票面金额的计算方法是用资本总额除以股份数求得，但实际上很多国家是通过法规予以直接规定，而且一般是限定了这类股票的最低票面金额。另外，同次发行的有面额股票的每股票面金额是相等的。票面金额一般以国家主币为单位。大多数国家的股票都是有面额股票。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有面额股票的票面金额具有明确表示每一股所代表的股权比例并且为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提供依据。例如，某股份公司发行 1000 万元的股票，每股面额为 1 元，则每股代表着公司净资产千万分之一的所有权。我国《公司法》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等于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这样，有面额股票的票面金额就成为股票发行价格的最低界限。

(2) 无面额股票 所谓无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票面额，只注明它占公司总股本中所占比例的股票。无面额股票也称为比例股票或份额股票。无面额股票的价值随股份公司净资产和预期未来收益的增减而相应增减。公司净资产和预期未来收益增加，每股价值上升；反之，每股净资产和预期未来收益减少，每股价值下降。无面额股票淡化了票面价值的概念，但仍然有内在价值，它与有面额股票的差别仅在表现形式上。也就是说，它们都代表着股东对公司资本总额的投资比例，股东享有同等的股东权利。但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包括中国）的公司法规定不允许发行这种股票。无面额股票发行或转让价格较灵活，并且便于股票分割。由于没有票面金额，因而发行价格不受票面金额的限制。在转让时，投资者也不易受股票票面金额影响，而更注重分析每股的实际价值。另外如果股票有面额，分割时就需要办理面额变更手续。由于无面额股票不受票面金额的约束，发行该股票的公司能比较容易地进行股票分割。

4. 中国特有的股票分类

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国外一般将股票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而我国则由于具体的情形与国外有差异而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国家股 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公司现有国有资产折算成的股份；还有一些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属于国家所有）改组为股份公司时形成的国家股份。另外，国家对新组建的股份公司进行投资，也构成了国家股。

国家股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持有，或根据国务院决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持有。国有股权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两种形式，下面在法人股中继续介绍国有

法人股。

(2) 法人股 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法人持股所形成的也是一种所有权关系,是法人经营自身财产的一种投资行为。法人股股票以法人记名。

如果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可称为国有法人股。国有法人股属于国有股权,这部分股权由出资的法人持有。

(3) 社会公众股 社会公众股是指社会公众依法以其拥有的财产投入公司时形成的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在社会募集方式下,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除了由发起人认购一部分外,其余部分应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我国《证券法》规定,社会募集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之一是,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资料,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沪、深两市共有境内上市公司(A、B 股) 1534 家,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约为 24000 亿股;市价总值为 260000 亿元,流通市值为 110000 亿元。

(4) B 股 B 股也称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原来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我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投资者限于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等。这类股票称为 B 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从 2001 年 2 月对境内居民个人开放 B 股市场之后,境内投资者逐渐成为 B 股市场的重要投资主体,B 股的“外资股”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境内居民个人可以用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以及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从事 B 股交易,但不允许使用外币现钞。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 B 股的协议转让。境内居民个人所购 B 股不得向境外转托管。经有关部门批准,B 股或者其派生形式,如认股权凭证和境外存股凭证,可以在境外流通转让。公司向 B 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

(5) 境外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它也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在境外上市时,可以采取境外存股凭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除了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规外,还须符合上市所在地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条件。依法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姓名或者名称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境外投资人,为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由 H 股、N 股、S 股等构成。H 股是指注册地在我国内地,上市地在我国香港的外资股。香港的英文是 HONGKONG,取其字首,在港上市外资股就称为 H 股。依此类推,纽约的第一个英文字母是 N,新加坡的第一个英文字母是 S,伦敦的第一个英文字母是 L,那么,在纽约、新加坡、伦敦上市的外资股就分别称为 N 股、S 股、L 股。

5. 根据股票价格表现分类

(1) 蓝筹股 指由经营业绩良好,运作稳定成熟,能定期分派股利,并在某一行业中处于支配地位的大公司所发行的普通股。“蓝筹”一词来源于扑克牌赌博中所用筹码的名称。

扑克筹码有蓝、红、白三色之分,其中蓝色筹码所代表的数值最高,因此,蓝筹码被用来作为最佳股票的代名记号。与此相关的一个概念“红筹股”,在我国证券市场上有着特定的含义,它是指最大控股权直接或间接隶属于中国内地有关部门或企业,在香港注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

(2) 成长股 它指的是销售额和收益额在迅速增长,并且其增长速度快于整个国家及其所在行业的增长水平的有限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些公司为了谋求进一步的发展,往往将公司净利润的大部分作为再投资,用于公司扩大再生产。因而通常对股东只支付较低的股息和红利。但是,由于公司再生产能力强,发展势头好,随着公司的成长,股票价格将上升,投资者便可以从中获取大量的好处。

(3) 周期股 它是指那些收益随着商业周期性波动而波动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类股票的特点是:在经济繁荣景气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上升,股票收益增加,股票价格也上升;在经济不景气时则相反。

(4) 防守股 它是与周期股相对应的一种股票,指的是在商业条件普遍恶化时,其收益和红利仍高于其他股票的平均水平的股票。这种股票的特点是面对经济衰退的局面和恶化的经济条件,其收益具有稳定性。一般来说,公用事业、医药用品、水电、煤气行业的有限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就属这一类。

(5) 投机股 它指的是价格很不稳定或公司前景很不确定的股票。这类股票价格波动频繁,风险性很大,投机性很强。但是,由于其在短期内价格上涨下跌幅度很大,往往能够吸引一批敢于冒险的股票投机者。

(6) 收入股 它指的是能够支付较高的平均当期收益的股票。所谓平均当期收益是指每期股息红利收入的平均值。在众多的股票中选择收入股是十分困难的,因为这里面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7) 概念股 指适合某一时代潮流的公司所发行的、股价随市场热点变换而呈现较大起伏的股票。某种情况下,这种概念股也具有极强的投机性。

二、债券

(一) 债券的定义和基本性质

1. 债券的定义

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是社会各界经济主体为筹集资金而向债券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利率定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债券的定义包含四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发行人是借入资金的经济主体;第二,投资者是出借资金的经济主体;第三,发行人需要在一定时期付息还本;第四,债券反映了发行者和投资者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且是这一关系的法律凭证。

2. 债券的基本性质

债券具有以下基本性质:

(1) 债券属于有价证券 首先,债券反映和代表一定的价值。债券本身有一定的面值,通常它是债券投资者投入资金的量化表现;另外,持有债券可按期取得利息,利息也是债券投资者收益的价值表现。其次,债券与其代表的权利联系在一起,拥有债券也就拥有了债券所代表的权利,转让债券也就将债券代表的权利一并转移。

(2) 债券是一种虚拟资本 债券尽管有面值,代表了一定的财产价值,但它也只是一种虚拟资本,而非真实资本。因为债券的本质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证书,在债权、债务关

系建立时所投入的资金已被债务人占用，债券是实际运用的真实资本的证书。债券的流动并不意味着它所代表的实际资本也同样流动，债券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

(3) 债券是债权的体现 债券代表债券投资者的权利，这种权利不是直接支配财产权，也不以资产所有权表现，而是一种债权。拥有债券的人是债权人，债权人不同于财产所有人。以公司为例，在某种意义上，财产所有人可以视作公司的内部构成分子，而债权人是与公司相对立的。债权人除了按期取得本息外，对债务人不能作其他干预。

(二) 债券的要素

债券作为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传统上是有一定格式的票面形式的，但从当前的情况来看，债券无纸化的现象还是非常普遍的。一般来说，无论是纸质的债券还是无纸化的债券，都应该具备以下四个基本要素。

1. 债券的票面价值

债券的票面价值是债券票面标明的货币价值，是债券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到期日偿还给债券持有人的金额。在债券的票面价值中包括币种和金额。首先，要规定票面价值的币种，即以何种货币作为债券价值的计量标准。确定币种主要考虑债券的发行对象。一般来说，在本国发行的债券通常以本国货币作为面值的计量单位；在国际金融市场筹资，则通常以债券发行地所在国家的货币或以国际通用货币为计量标准。此外，确定币种还应考虑债券发行者本身对币种的需要。其次，还要规定债券的票面金额。票面金额大小不同，可以适应不同的投资对象，同时也会产生不同的发行成本。票面金额定得较小，有利于小额投资者购买，持有者分布面广，但债券本身的印刷及发行工作量大，费用可能较高；票面金额定得较大，有利于少数大额投资者认购，且印刷费用等也会相应减少，但使小额投资者无法参与。因此，债券票面金额的确定也要根据债券的发行对象、市场资金供给情况及债券发行费用等因素综合考虑。

2. 债券的到期期限

债券偿还期限是指债券从发行之日起至偿清本息之日止的时间，也是债券发行人承诺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时间。各种债券有着不同的偿还期限，短则几个月，长则几十年，习惯上有短期债券、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之分。债券发行人在确定债券期限时，要考虑的影响因素包括：

(1) 所筹资金用途 债务人借入资金可能是为了弥补临时性资金周转的短缺，也可能是为了满足对长期资金的需求。第一种情况下可以发行短期债券，第二种情况下可以相应地发行中长期债券。这样安排的好处是既能保证发行人的资金需要，又不因占用资金时间过长而增加利息。

(2) 市场利率变化趋势 债券偿还期限的确定应根据对市场利率的预期，相应选择有助于减少发行者筹资成本的期限。一般来说，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趋于下降时，应选择发行期限较短的债券，这样可以避免市场利率下跌后仍支付较高的利息；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趋于上升时，应选择发行期限较长的债券，这样能在市场利率趋高的情况下保持较低的利息负担。

(3) 流通市场的发达程度 这一因素与债券流通市场发育程度有关。如果流通市场发达，债券容易变现，长期债券较能被投资者接受；如果流通市场不发达，投资者买了长期债券而又急需资金时不易变现，长期债券的销售就可能不如短期债券。

3. 债券的票面利率

债券的票面利率也称名义利率，是债券年利息与债券票面价值的比率，通常年利率用百